连南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2

2　组织体系……- 3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3

2.2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4

2.3　基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4 -

2.4　应急协调联动……5

2.5　专家组……5

2.6　应急责任人……- 5 -

3　应急准备……- 5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5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6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6 -

4　情景构建……- 6 -

4.1　台风灾害情景……- 7 -

4.2　暴雨灾害情景……- 8 -

4.3　寒冷灾害情景……- 8 -

4.4　干旱灾害情景……- 9 -

4.5　高温灾害情景……- 10 -

4.6　大雾灾害情景……- 10 -

4.7　灰霾灾害情景……- 11 -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1 -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1 -

5 监测预警 - 12 -
5.1 监测预报 - 12 -
5.2 预警信息制作 - 12 -
5.3 预警信息发布 - 13 -
5.4 预警行动 - 14 -
5.5 预警解除 - 14 -
6 应对任务 - 14 -
6.1 信息报告 - 14 -
6.2 响应启动 - 15 -
6.3 应急联动 - 16 -
6.4 任务分解 - 17 -
6.5 现场处置 - 26 -
6.6 信息发布 - 26 -
6.7 社会动员 - 27 -
6.8 应急终止 - 27 -
7 恢复重建 - 27 -
7.1 调查评估 - 27 -
7.2 制订规划 - 28 -
7.3 征用补偿 - 28 -
7.4 灾害保险 - 28 -
8 应急保障 - 29 -
8.1 资金保障 - 29 -
8.2 物资保障 - 29 -
8.3 通信保障 - 29 -
8.4 交通保障 - 29 -
8.5 技术保障 - 29 -
8.6 供电保障 - 30 -
9 监督管理 - 30 -

9.1 预案演练 - 30 -
9.2 宣教培训 - 30 -
9.3 责任与奖惩 - 31 -
10 附则 - 31 -
10.1 预案解释 - 31 -
10.2 预案解释 - 31 -
10.3 实施时间 - 31 -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 32 -
附件 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34 -
附件 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工作规则》《广东

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

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镇、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力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夯实应急减灾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城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县供电局、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等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新闻发布会；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镇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基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参加相关培训等。

各镇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管理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

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融媒体中心、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的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等 9 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

情景如下: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并引发崩塌、滑波、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水上作业：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

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连续性大范围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中小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并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

（5）农林牧渔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以及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6）卫生健康：感冒、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4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

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江河湖库水环境自净能力降低或径流断绝，导致水质下降，可能诱发藻类微生物大量繁殖，威胁高等级用水（如生活饮用水）安全。

4.5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或引发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山区重要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4.7　灰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

延误。

（3）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渔业养殖设施等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雷击引发化工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闪爆、火灾等事故。

（5）农林牧渔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旅游：户外游客或工作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县、镇两级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财政、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作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5.2 预警信息制作

县气象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 2）及时启动预警，

并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

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

各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6.2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的命令。

（3）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I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IV级响应

气象灾害IV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6.3　应急联动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统筹指挥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服从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6.4.1 台风

（1）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能源：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药品的应急调运。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

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各大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水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加固水上作业相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督促物业小区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力度，提前对下沉式立交涵洞落实应急排涝措施，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建筑物外部悬物等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市政路灯、景观灯、配电箱风险排查，避免漏电触电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

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

6.4.2　暴雨

（1）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

供基本生活救助。

（5）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各大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力度，提前对下沉式立交涵洞落实应急排涝措施，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建筑物外部悬物等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市政路灯、景观灯、配电箱风险排查，避免漏电触电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暴雨天气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和有关企事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6.4.3 寒冷

（1）电力：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求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户、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

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水利部门开展涉水库、池塘坝体等险情排查、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各镇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及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4　干旱

（1）水利：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统筹、及时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4.5　高温

（1）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有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4.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

天气，气象、交通、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临时医疗服务。

6.4.7 灰霾

（1）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3）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6.4.8 道路结冰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

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供电：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4.9　强对流

（1）电力：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交通：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

（3）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采取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船只及时避险。

（5）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6）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督导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6 信息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

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各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求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7.2 制订规划

受灾地区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镇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4 灾害保险

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持，包括应急用电保障、通讯保障和人员防护保障等。

8.2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应急调用申报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8.6 供电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9.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解释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府办〔2018〕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雨：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寒冷：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6．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

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 灰霾：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10 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能见度<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能见度<5 公里；轻微灰霾是指 5 公里≤能见度<10 公里。

9. 道路结冰：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0.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附件 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Ⅰ级预警

1.1 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

1.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我县有 3 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5 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1.3 寒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县受寒潮影响，且连南国家气象观测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或以下，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1.4 干旱

全县出现大面积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1.5 道路结冰

全县有 5 个以上镇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2 Ⅱ级预警

2.1 台风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

2.2 暴雨

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2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4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镇将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

2.3 寒冷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县受寒潮影响，且连南国家气象观测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2℃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2.4 干旱

全县有5个以上镇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5 高温

过去48小时内连南国家气象观测站连续两天出现37℃以上高温，且部分镇出现39℃以上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2.6 道路结冰

全县有 4 个以上镇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5℃，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2.7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有 4 个以上镇将出现 12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Ⅲ级预警

3.1 台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3.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1 个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2 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镇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 1 个以上镇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

3.3 寒冷

未来 24 小时内我县受强冷空气影响，且连南国家气象观测站过程最低气温在 5℃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4 干旱

全县有 3 个以上镇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并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3.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全县有 4 个以上镇连续两天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3.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1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7 灰霾

全县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 公里），且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

3.8 道路结冰

全县有 2 个以上镇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5℃，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3.9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有 4 个以上镇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 Ⅳ级预警

4.1 台风

预计48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

4.2 暴雨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2个以上镇将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将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影响。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研判，认为需要启动时。

4.3 寒冷

我县发布3个镇以上的分镇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

4.4 干旱

全县有4个以上镇达到重等以上等级气象干旱或者连南国家气象观测站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1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4.5 高温

过去48小时内全县有3个以上镇连续出现37℃以上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4.6 大雾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县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200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7 灰霾

全县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公里≤日均能见度＜3公里），

且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4.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有 5 个以上镇将出现 8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附件 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县教育局：负责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4.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开设临时庇护场所；做好相应的救助服务工作。

5.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区域内技工学校、用人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8.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指导、协调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负责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1.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

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江河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

13.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各镇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1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庇护场所的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调拨救灾

款及物资；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的电力、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统计综合和上报；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在气象灾害发生前后，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安全稳定，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米面粮油、蔬菜鲜肉等重要生活物资质量安全；指导监督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质量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控。

17.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提供“粤治慧”等数字政府公共基础平台。负责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县气象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18. 县城管局：负责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单位及时清理县城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广告牌等路障；负责、协调灾区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19.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在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

电视台须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

20. 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与连南周边区域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联防。

21.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3. 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公路保畅通、应急管制工作。

24. 县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5. 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6.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 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